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彩菲妙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彩菲妙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启伟	联系人	何列权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				
联系电话	1358481721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505-14-03-56346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76.91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sup>3</sup> /年）	817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80	燃气（标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24t/a，清洗甩干废水 2250t/a，其中清洗甩干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由载物餐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投资设立，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租赁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厂房，租赁面积 1976.91 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11 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购置自动搅拌炒锅、电蒸煮面炉、电磁炉、炸炉、冷柜、电烤箱等国产设备 32 台，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进口生产设备 3 台，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调味品、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的产能；

总投资额：2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4%；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1976.91 平方米，其中厂房 1722 平方米，办公区域 254.91 平方米；

项目定员：公司定员 2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265 天，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2250 小时。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产品名及规格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a)	
1	调味料生 产线	调味料		——	198.764	t/a	2250
1.1		其中	央厨锅底炒料 (麻辣红汤炒料)	4.5kg/包	10973	包/年	2250
1.2			央厨豆腐酱包	2.5kg/包	7743	包/年	2250
1.3			央厨鸭血酱: 鸭血酱包	2kg/包	5321	包/年	2250
1.4			央厨锅底番茄酱	1kg/包	12034	包/年	2250
1.5			央厨锅底干贝酱	1kg/包	2416	包/年	2250
1.6			央厨秘制酱	400g/包	12087	包/年	2250
1.7			央厨菌菇酱: 自制菌菇酱	1kg/包	5031	包/年	2250
1.8			央厨麻香酱	400g/包	6513	包/年	2250
1.9			央厨剁椒酱	400g/包	5692	包/年	2250
1.10			央厨自制椒香红油	1kg/包	5348	包/年	2250
1.11			央厨青花椒油: 自制青花椒油(包)	1kg/包	2780	包/年	2250
1.12			央厨锅底大辣油	1kg/包	463	包/年	2250
1.13			央厨锅底川式牛油砖	1kg/包	304	包/年	2250
1.14			央厨鸡油: 自制鸡油	1kg/包	2555	包/年	2250
1.15			央厨自制锅底油渣	300g/包	3839	包/年	2250
1.16			央厨香油: 自制香油	900g/包	119	包/年	2250
1.17			央厨芝麻酱	400g/包	18414	包/年	2250
1.18			央厨沙茶酱	400g/包	25722	包/年	2250
1.19			央厨腐乳酱	400g/包	16508	包/年	2250
1.20			央厨自制酸菜	400g/包	13543	包/年	2250
1.21			央厨菌王调料粉包	1kg/包	5027	包/年	2250
1.22			央厨麻辣红汤调料粉包	1kg/包	4603	包/年	2250
1.23			央厨鸭血豆腐调料粉包	1kg/包	4800	包/年	2250
1.24			央厨酸菜调料粉包	15kg/包	1092	包/年	2250
1.25			央厨白胡椒粉包: 白胡椒粉 (粉包)	150g/包	24000	包/年	2250
1.26			央厨乌梅汤糖包	160g/包	22000	包/年	2250
1.27			央厨白糖粉包	525g/包	9000	包/年	2250
1.28			央厨乌梅汤材料包	420g/包	14463	包/年	2250
1.29	央厨菌菇包: 预泡菌菇包		400g/包	16534	包/年	2250	
2	速冻调制 食品生产 线	速冻调制食品		——	47.432	t/a	2250
2.1		其中	央厨干贝丝 (虾滑用)	318g/包	7162	包/年	2250
2.2			央厨卤肥肠: 秘制卤肥肠 (自制卤肥肠)	500g/包	530	包/年	2250
2.3			央厨卤牛肚: 秘制牛肚 (自制卤牛肚)	1150g/包	7000	包/年	2250
2.4			央厨卤牛筋: 秘制牛筋 (自制卤牛筋)	1kg/包	662	包/年	2250
2.5			央厨酥肉: 秘制酥肉 (自制酥肉)	2.575kg/包	7000	包/年	2250

2.6		央厨盐酥鸡	318g/包	9000	包/年	2250
2.7		央厨烤平菇包	500g/包	4000	包/年	2250
2.8		央厨烤蒜子	250g/包	3800	包/年	2250
2.9		央厨烤鲜香菇包	500g/包	6000	包/年	2250
2.10		央厨烤杏鲍菇包	250g/包	7200	包/年	2250
3	合计		——	246.196	t/a	225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肉制品	牛油	——	t/a	10.62	1t	外购车运
2	肉制品	猪油	——	t/a	9.324	1t	外购车运
3	肉制品	油渣	——	kg/a	3.839	0.5kg	外购车运
4	肉制品	鸡油	——	t/a	2.7	0.3t	外购车运
5	肉制品	牛绞肉	——	t/a	0.14	0.015t	外购车运
6	肉制品	猪肉	——	t/a	0.108	0.01t	外购车运
7	肉制品	肉条	——	t/a	2.55	0.3t	外购车运
8	肉制品	肥肠	——	t/a	8.58	0.8t	外购车运
9	肉制品	牛肚	——	t/a	6.12	0.6t	外购车运
10	肉制品	牛筋	——	t/a	5.9364	0.6t	外购车运
11	肉制品	鸡胸肉	——	t/a	4.2	0.4t	外购车运
12	干货	大豆油	——	t/a	18.184	1.5t	外购车运
13	干货	香油	——	t/a	5.045	0.5t	外购车运
14	干货	红油豆瓣	红辣椒、蚕豆、食用盐、面粉、红油	t/a	7.4112	0.6t	外购车运
15	干货	一级豆瓣	红辣椒、蚕豆、食用盐、面粉	t/a	7.4525	0.6t	外购车运
16	干货	豆鼓	大豆、盐、白酒	t/a	0.06855	0.006t	外购车运
17	干货	酒酿	大米、甜酒曲	t/a	3.0485	0.3t	外购车运
18	干货	米酒	——	瓶/年	5631	500 瓶	外购车运
19	干货	米酒	——	g/a	326	300g	外购车运
20	干货	芝麻酱	——	t/a	7.061	0.6t	外购车运
21	干货	冰糖	——	t/a	3.1935	0.3t	外购车运
22	干货	花椒粒	——	t/a	0.0209	0.002t	外购车运
23	干货	青花椒粉	——	kg/a	0.5	50g	外购车运

24	干货	红花椒泥	---	t/a	0.171	0.015t	外购车运
25	干货	番茄膏	番茄	t/a	5.346	0.5t	外购车运
26	干货	番茄丁罐 头	---	罐/年	1944	200 罐	外购车运
27	干货	砂糖	---	t/a	5.4271	0.5t	外购车运
28	干货	白塘	---	t/a	0.01	0.001t	外购车运
29	干货	黑糖	---	t/a	2.45	0.2t	外购车运
30	干货	盐	---	t/a	0.13823	0.012t	外购车运
31	干货	白醋	---	瓶/年	1337	100 瓶	外购车运
32	干货	小开阳虾 米	---	t/a	0.732	0.07t	外购车运
33	干货	碎瑶柱	---	t/a	1.098	0.1t	外购车运
34	干货	瑶柱	---	t/a	0.12	0.01t	外购车运
35	干货	干贝素	---	t/a	2.16072	0.2t	外购车运
36	干货	朝天椒条	---	t/a	0.1098	0.01t	外购车运
37	干货	培根	---	t/a	1.281	0.12t	外购车运
38	干货	香菇素蚝 油	---	t/a	0.9912	0.1t	外购车运
39	干货	鸡精	---	t/a	0.41365	0.04t	外购车运
40	干货	味精	---	t/a	0.34595	0.03t	外购车运
41	干货	蔬之鲜	---	t/a	0.07	0.007t	外购车运
42	干货	秘制酱料 包	---	包/年	56	50 包	外购车运
43	干货	辣椒粉	---	包/年	56	50 包	外购车运
44	干货	剁椒酱	---	份/年	30	5 份	外购车运
45	干货	小米辣	---	包/年	300	30 包	外购车运
46	干货	萝卜干	---	包/年	300	30 包	外购车运
47	干货	椒香红油	---	t/a	0.06	0.006t	外购车运
48	干货	香菇	---	t/a	0.324	0.03t	外购车运
49	干货	油面小香 菇	---	t/a	0.765	0.07t	外购车运
50	干货	鸡腿菇	---	t/a	0.5166	0.05t	外购车运
51	干货	鸡粉	鸡肉精粉、玉米淀粉、食 盐、味精、白砂糖	t/a	3.08875	0.3t	外购车运
52	干货	菌菇高汤	---	t/a	3.2796	0.3t	外购车运
53	干货	沙茶酱	---	t/a	2.76	0.25t	外购车运
54	干货	辣椒酱	---	t/a	0.366	0.3t	外购车运
55	干货	鱼干	---	t/a	0.483	0.4t	外购车运

56	干货	花生粉	---	t/a	0.897	0.8t	外购车运
57	干货	生抽	---	t/a	1.37998	0.12t	外购车运
58	干货	辣椒面	---	t/a	0.12	0.01t	外购车运
59	干货	腐乳	---	t/a	2.052	0.2t	外购车运
60	干货	普宁豆酱	黄豆、水、小麦粉、食用盐、白砂糖、食品添加剂	t/a	1.026	0.1t	外购车运
61	干货	乌梅	---	t/a	1.61	0.15t	外购车运
62	干货	甘草	---	t/a	0.28	0.25t	外购车运
63	干货	山楂	---	t/a	0.875	0.08t	外购车运
64	干货	陈皮	---	t/a	0.35	0.03t	外购车运
65	干货	洛神花	---	t/a	0.175	0.015t	外购车运
66	干货	罗汉果	---	t/a	0.175	0.015t	外购车运
67	干货	碳熏乌梅	---	t/a	0.35	0.04t	外购车运
68	干货	甜话梅	---	t/a	0.21	0.02t	外购车运
69	干货	养乐多	水、白砂糖、脱脂奶粉、葡萄糖、食用香精等	瓶/年	2000	200 瓶	外购车运
70	干货	金兰油膏	水、黄豆、小麦、食用盐、糯米、淀粉、白砂糖等	t/a	1.168	0.1t	外购车运
71	干货	老抽酱油	---	t/a	0.1825	0.15t	外购车运
72	干货	五香粉	---	t/a	0.0126	0.001t	外购车运
73	干货	肉桂粉	---	t/a	0.0126	0.001t	外购车运
74	干货	白胡椒粉	---	t/a	0.033	0.003t	外购车运
75	干货	生粉	---	t/a	0.126	0.01t	外购车运
76	干货	地瓜粉	---	t/a	1.225	0.1t	外购车运
77	干货	黄酒	---	t/a	0.1224	0.01t	外购车运
78	干货	茶树菇	---	t/a	0.765	0.7t	外购车运
79	干货	花菇丁	---	t/a	0.567	0.5t	外购车运
80	干货	牛肝菌	---	t/a	0.387	0.3t	外购车运
81	干货	辣也鲜	食用盐、白砂糖、淀粉、鸡油、鸡肉粉、食用香料	t/a	2.59524	0.25t	外购车运
82	干货	天调	---	t/a	1.29	0.12t	外购车运
83	蔬菜	白洋葱	---	t/a	9.27	0.9t	外购车运
84	蔬菜	白菜	---	t/a	14	0.12t	外购车运
85	蔬菜	葱	---	t/a	3.2448	0.3t	外购车运
86	蔬菜	干葱头	---	t/a	3.9975	0.4t	外购车运
87	蔬菜	胡葱	---	t/a	0.0075	700g	外购车运



88	蔬菜	香菜	---	t/a	0.0075	700g	外购车运
89	蔬菜	老姜	---	t/a	0.1536	0.015t	外购车运
90	蔬菜	蒜子	---	t/a	0.344	0.03t	外购车运
91	蔬菜	姜片	---	t/a	0.1478	0.012t	外购车运
92	蔬菜	蒜片	---	t/a	0.2	0.02t	外购车运
93	蔬菜	蒜颗粒	---	t/a	0.438	0.04t	外购车运
94	蔬菜	蒜泥	---	t/a	9.117	0.9t	外购车运
95	蔬菜	姜泥	---	t/a	2.829	0.25t	外购车运
96	蔬菜	辣王段	---	t/a	0.016	0.0015t	外购车运
97	蔬菜	鲜青椒	---	t/a	0.3	0.03t	外购车运
98	蔬菜	鲜红椒	---	t/a	0.3	0.03t	外购车运
99	蔬菜	苹果泥	---	t/a	2.196	0.2t	外购车运
100	蔬菜	苹果	---	t/a	0.2	0.02t	外购车运
101	蔬菜	鸡蛋	---	t/a	0.8764	0.08t	外购车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1	自动搅拌炒锅	---	4	台	国产
	2	电蒸煮面炉	---	6	台	国产
	3	单眼电磁炉	---	3	台	国产
	4	双眼电磁炉	---	1	台	国产
	5	双眼炸炉	---	1	台	国产
	6	单眼炸炉	---	1	台	国产
	7	4门冷柜	---	5	台	国产
	8	6门冷柜	---	1	台	国产
	9	工作平台冷柜	---	1	台	国产
	10	电烤箱	1320*1070*1720mm	1	台	国产
	11	多功能切菜机	DQC-601A	1	台	进口
	12	小型打泥机	DQC-200N	1	台	进口
	13	变频式脱水机	DTS-500B	1	台	进口
	14	二维切丁机	DRD-300	1	台	国产
	15	切肉丁机	DRD350	1	台	国产
	16	打浆机	YR-DZ200	1	台	国产
	17	丸子成型机	DCX-120	1	台	国产
	18	大型落地式锯骨机	DJG-2400	1	台	国产
	19	三网双刀立式绞肉机	DJR-32F	1	台	国产
	20	真空滚揉机	DGR-250	1	台	国产
	21	金属检测仪	DJC-400	1	台	国产
	22	全钢式可倾电热汤锅	DJG-300L	2	台	国产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80 m <sup>2</sup>	/
	检验车间	30m <sup>2</sup>	/
	办公室	26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包材库	20m <sup>2</sup>	/
	常温成品库	20m <sup>2</sup>	/
	成品冷藏库	50m <sup>2</sup>	/
	成品冷冻库	110m <sup>2</sup>	/
	速冻库	20m <sup>2</sup>	/
	原料冷藏库	30m <sup>2</sup>	/
	原料冷冻库	33m <sup>2</sup>	/

公 程	给水	管网	318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管网	2674t/a	市政管网
	供电	—	30 万度	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	加装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3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共租赁建筑面积约 1976.91 平方米（以厂房租赁合同计）。

该厂房为闲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同时配套设施完好，公用及辅助设施均已建设完毕，雨、污水排放管均已接通市政管网。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角，长江三角洲中部，东与上海接壤，西与无锡为邻，南接浙江，并隔长江与南通相望。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全市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淮地台、太湖中台拱，处于无锡、湖州断块与上海断凹交接断面，出露较广的为古生界地层，其次为中生界及火成岩，大部分地层位于第四纪冲积层之下。市区出露地层不完整，区域地质构造上主要特点是缺乏大规模条件褶皱，有断层、单斜构造和少数短轴褶皱。构造运动以上升隆起占优势，部分地区受剥蚀，晚第三纪新构造运动时期，茅山东西发生了结构性差异，西部持续隆起，东部转为沉降；下新世除太湖北部的苏锡地区以外，均在下降，至第四纪苏锡地区也转为负向运动，由此全盘均处于沉降状态，其沉降幅度为 50~500 米。

苏州高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吴淞标高 4.88m-5.38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

### 3、气候气象

高新区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 月份到 2 月份，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 月气温逐渐回升，但是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 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 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 月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 月仍在盛夏季节；9 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 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 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气温：最冷月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气温 15.7℃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17℃，年平均最低气温 15℃；历史最高温度 35℃，历史最低温度-5℃，年无霜期 251 天。

气压：年平均气压 1016hpa，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1940.3 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5%，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日照率为 53%，年最高日照数为 1176 小时，日照率为 40%。相对无霜期为 251 天。

雨量：吴中区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8.5 毫米，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2.9 毫米（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600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毫米，年最多雨日有 149 天。降水量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6~9 月）。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雨量的 15% 左右。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风速：年平均风速 3.0m/s，最大年平均风速 4.7m/s，最小年平均风速 2.0m/s。

####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sup>2</sup>，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湖泊为太湖，太湖是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在苏州市境内的面积为 1576.91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89m，一般每年 4 月雨季开始水位上涨，7 月中下旬达到高峰，到 11 月进入枯水期，2-3 月水位最低，一般洪枯变幅在 1-1.5m 之间。

#### 5、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该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本地树名有麻栎、榿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监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被露着多种植物群落，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首乌、夏枯草、地榆、牛膝、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什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 (2) 水生生态

该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鳙鱼等几十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人口和行政规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 2500 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 2、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6.3 亿元，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固定资产投资 442.8 亿元，增长 6%；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134.4 亿元，增长 9.3%；完成进出口总额 455.6 亿美元，增长 10.8%；实际使用外资 4.35 亿美元，增长 3.5%。

一是加大有效投入力度。以优化结构为导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 34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千方百计抓开工、抓投入，2012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去年同期

增长 18%。

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引进。成功引进协鑫科技、赫瑞特设备制造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阿特斯（中国）投资公司、华映苏州文化产业基金落户，乐轩科技、百硕电脑实现增资扩产，红星美凯龙苏州新区店开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和新增注册内资都有大幅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出口回升。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名硕贸易方式转变，完成进出口总额将比同期增长 19%，其中出口额增长 16.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资源叠加、功能整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综合保税区。

四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企业上市融资，胜利精密、宝馨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集中力量支持苏高新集团做大做强，集团总资产达 280 亿元，主营收入 52 亿元。镇（街道、分区）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达 60%，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 3、苏州高新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 60 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 25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 2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管道液化气 9 万立方米的燃气厂 1 座、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总容量 80 万千瓦的变配电站 7 个。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线路 5 条，建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园总面积达 2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 1) 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 2) 基础设施

###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 (3) 供热

规划热源点：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拟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主要供应南片区和苏州市主城区用热需求，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高新区新增热负荷预测：高新区热负荷预测值为 756t/h，苏州热电有限公司完全能够满足区域内的供热需求。区域内若个别企业因特殊要求自行供热，则采用电能或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热力管网：供热系统以过热蒸汽为介质，以换热站为辅助手段，采用开式热力网，向供热

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供热。各热源点的热力干线采用多分枝树状结构，不连通为环网。规划区供热管网沿干道及河流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Phi 350$ 、 $\Phi 300$ 和 $\Phi 200$ 。（4）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text{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4万 $\text{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text{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 $\text{m}^3/\text{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13.4万 $\text{m}^3/\text{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text{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4万 $\text{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text{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 $\text{m}^3/\text{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13.4万 $\text{m}^3/\text{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99.9%。

####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52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 4、与所在地规划相符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内容不在《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内，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中的内容。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烹饪加工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文件的要求。

##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本项目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之内，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7、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为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文件的要求。

## 8、“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5.7 东
枫桥风景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5.0 东南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11.7 西北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22'31.198"E，31° 22'49.644"N；120° 22'37.642"E，31° 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14.84	—	12.7 西北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10.30	—	3.9 西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距离为 3.9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表所列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中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会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无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根据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一氧化碳（CO）日均值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臭氧（O<sub>3</sub>）日均值两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和“2020 年,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 10、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12.7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排污口,厂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相符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 水 污染防治 条例》 (2018 年修订) 第四十 三条</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 条例规定的禁 止行为</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管理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管理要求。

### 1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15年2月1日），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本项目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及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15年2月1日）的文件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8.0%。优的比率为22.0%，良的比率为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2.5%。高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2019年苏州市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CO为mg/m<sup>3</sup>、其余为u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一氧化碳（CO）日均值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臭氧（O<sub>3</sub>）日均值两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在2015年年均浓度0.0608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13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

## 2、地表水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金墅港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二）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V类。（三）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5日~6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汇总**

昼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20年10月05日 晴 最大风速：0.6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57.9	65
N2	南厂界外 1m	59.1	65
N3	西厂界外 1m	58.3	65
N4	北厂界外 1m	57.2	65
夜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20年10月06日 晴 最大风速：0.8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46.0	55

N2	南厂界外 1m	47.5	55
N3	西厂界外 1m	45.9	55
N4	北厂界外 1m	47.1	55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长江花园	1400	650	居民	5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E	1500

长江小学	1400	850	教职工	3000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NE	1600
理想家园	1500	900	居民	6000人		NE	1800
朗沁花园	150	1300	居民	3000人		NE	1300
旭辉朗香郡	500	1300	居民	3000人		NE	1400
云锦苑	0	1400	居民	3000人		N	1400
梧桐树花园	200	1700	居民	5000人		NE	1700
闽信名筑	-200	1600	居民	2000人		NW	1600
新港名墅	-200	2500	居民	8000人		NW	2500
景山公寓	-450	-1500	居民	1800人		SW	1500
金科天籁城	-1500	-950	居民	6000人		SW	1800
招商依山郡	-1500	-110	居民	7600人		SW	1900
马涧花园	-800	-1500	居民	15000人		SW	1600
新鹿花苑	-2100	-1100	居民	7800人		SW	2400
林泉雅舍	-2100	-1600	居民	5000人		SW	2700
龙池山庄	-2150	-1900	居民	4000人		SW	2900
景山玫瑰园	-200	-2000	居民	4500人		SW	2000
新创悦山墅	-400	2500	居民	5000人		SE	2500
康佳花园	1800	-1700	居民	6000人	SE	2500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X	Y		
京杭运河	中河	2600	2050	1600	0	2500	1920	1600	0	有, 污水受 纳水体
太湖	大湖	12700	-12700	0	0	12800	-12800	0	0	无
西侧小河	小河	85	-85	0	0	165	-165	0	0	无
北侧小河	小河	610	0	610	0	615	0	615	0	无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北	26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西侧小河	西	85	小河	
	北侧小河	北	610	小河	
	太湖	西	127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南	3.9	10.3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侧	11700	126.62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本项目距离太湖 12.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1、地表水</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名称		III类水标准值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20mg/L			
	总磷 TP		≤0.2 mg/L			
	氨氮 NH <sub>3</sub> -N		≤1.0mg/L			
	悬浮物 SS		≤3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2。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35μg/m <sup>3</sup>	75μg/m <sup>3</sup>	——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b>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b>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浒光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规定，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1 年 1 月 1 号起执行本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北 侧、西侧、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油烟。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55	0.495	0.055	0.055
废水	废水量	2674	0	2674 <sup>[1]</sup>	2674 <sup>[2]</sup>
	COD	0.956	0	0.956 <sup>[1]</sup>	0.134 <sup>[2]</sup>
	SS	0.717	0	0.717 <sup>[1]</sup>	0.0267 <sup>[2]</sup>
	氨氮	0.0717	0	0.0717 <sup>[1]</sup>	0.0134 <sup>[2]</sup>
	总磷	0.0097	0	0.0097 <sup>[1]</sup>	0.00134 <sup>[2]</sup>
	动植物油	0.135	0	0.135 <sup>[1]</sup>	0.00267 <sup>[2]</sup>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2.65	2.65	0	0

注：[1]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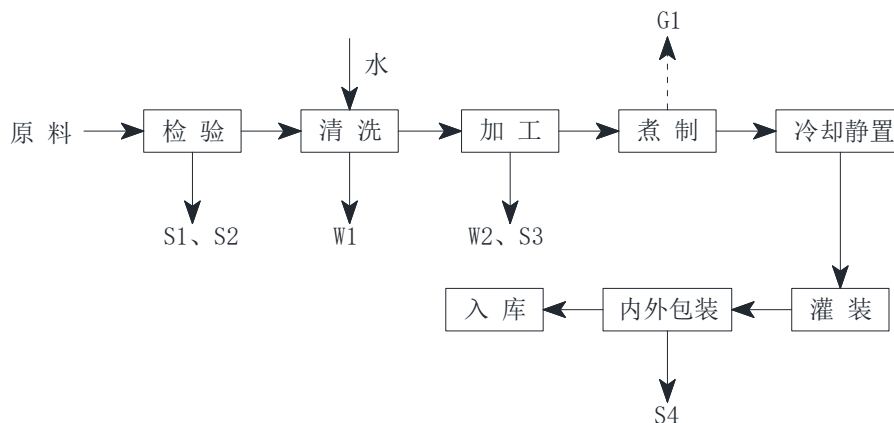


图5-1 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原料检验：工人对外购的原料进行检验，干货类、肉类原料核对生产日期及包装。如有过期、包装破损或霉变食材，退回供应商；蔬菜类检查其新鲜度，剔除腐烂、变色部分；此工序有不合格干货、肉类原料 S1 和不合格蔬菜原料 S2 产生。

(2) 原料清洗：检验合格的蔬菜（洋葱、葱段、西红柿、青红椒等）、干货（香菇、鸡腿菇等）进行清洗。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1 产生。

(3) 加工：清洗后的蔬菜、干货送入蔬菜脱水机中甩干，并用多功能切菜机切成颗粒。该过程有甩干废水 W2 和蔬菜碎屑 S3 产生。

(4) 煮制：加工完成蔬菜、干货投入自动炒食机内，同时添加牛油、番茄酱、冰糖等成品干货，加热进行炒制，并使原料完全混合均匀。此工序有油烟废气 G1 产生。

(4) 冷却、静置：调味品炒制完成后关机冷却，待其降至室温后转入周转桶中静置3天。

(5) 灌装：加工完成的调味品送入内包车间进行灌装。

(6) 内包、外包：内包即在灌装完成的调味品包装上用打标机标注生产日期。外包即将单独小包装的调味品装箱。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 S4 产生。

## 2、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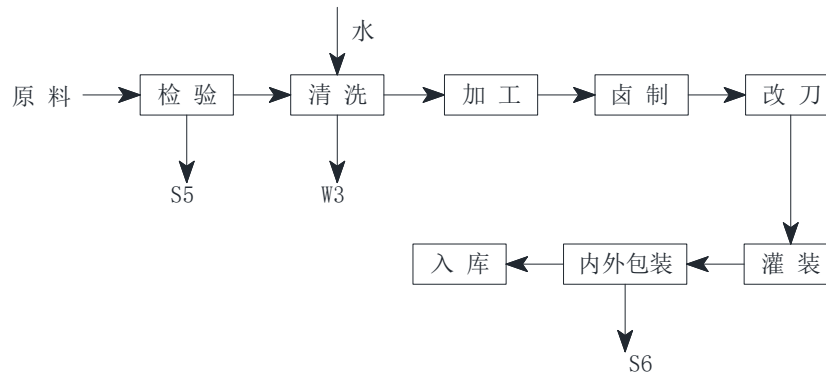


图5-2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流程简述：

(1) 原料检验：工人对外购的牛肚、牛筋、肥肠、鸡胸肉等肉制品进行检验，核对生产日期剔除过期变质的肉制品或其他不符合工艺要求的原料。此工序有不合格肉制品S5产生。

(2) 原料清洗：检验合格的牛肚、牛筋、肥肠、鸡胸肉等肉制品去除放置于工作台上，在室温条件下解冻并进行清洗。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2 产生。

(3) 原料加工：清洗完成的肉制品用调料进行腌制或调味，大块肉质品人工切成较小规格，便于后期加工。

(4) 卤制：加工完成的肉制品送入电汤锅中进行卤制。卤制完成的肉制品取出放凉。

(5) 改刀：卤制完的成品由切丁机改刀成小块便于食用。

(6) 灌装：加工完成的卤制品送入内包车间进行灌装。

(7) 内包、外包：内包即在灌装完成的卤制品包装上用打标机标注生产日期。外包即将单独小包装的调味品装箱。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S6产生。

注：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在使用前均需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W4。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污)水

#### (1) 清洗、甩干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水用量为 10t/d，全年用水量 2650t/a，清洗水损耗按 20%计算，则全年产生清洗废水 2120t/a。

甩干废水主要为蔬菜脱水机甩干过程排出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130t/a。

清洗、甩干废水中含有碎菜叶、碎肉屑等杂物，污水性质类似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因此，本项目拟在厂房内铺设带格栅的明渠，目的是进行初步过滤，去除废水中的碎菜叶、碎肉屑等杂物。另外，本项目拟在厂房南侧安置了三个隔油调节池(尺寸均为 1m×3m×1.5m)对废水进行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随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用水量 100L/d，年工作 2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530t/a，排水量按 80%产污率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4t/a，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24	COD	400	0.05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056	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京杭运河
		SS	300	0.042		300	0.042	
		NH <sub>3</sub> -N	30	0.0042		30	0.0042	
		TP	5	0.0007		5	0.0007	
清洗废水	2250	COD	800	1.8	格栅初步过滤后进隔油池预处理，最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9	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京杭运河
		SS	600	1.35		300	0.675	
		NH <sub>3</sub> -N	30	0.0675		30	0.0675	
		TP	4	0.009		4	0.009	
		动植物油	100	0.225		60	0.135	

#### (2) 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接管至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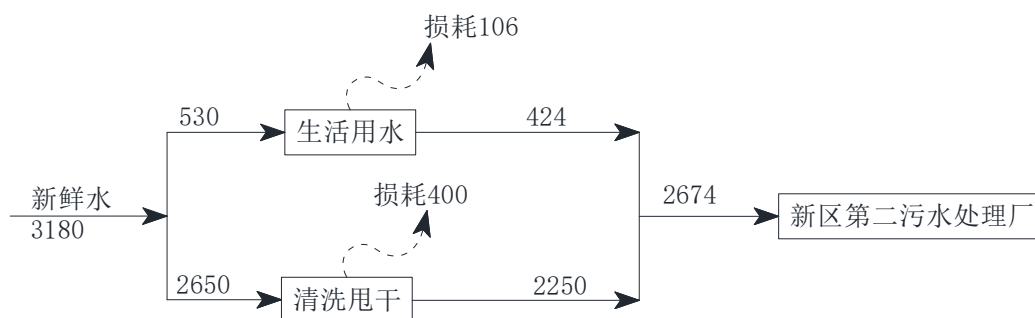


图5-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废气

本项目加工设备均用电，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炉灶工作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本项目大豆油年用量 18.184t/a。对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产生油烟废气按用油量的 3%计，则年产生油烟废气 0.55t/a。车间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90%。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屋顶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浓度为实际排放油烟浓度为 1.3mg/m<sup>3</sup>。

项目油烟废气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煮制	20000	油烟	12.97	0.259	0.55	油烟净化装置	90	1.30	0.0259	0.055	2	/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2~85dB (A)。

表 5-3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叠加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A))
1	自动搅拌炒锅	4	75	81	S 2	厂房隔声、减震	25
2	多功能切菜机	1	72	75	N 2	厂房隔声、减震	25
3	小型打泥机	1	80	80	S 2	厂房隔声、减震	25

4	变频式脱水机	1	80	80	S 2	厂房隔声、减震	25
5	二维切丁机	1	75	75	E 5	厂房隔声、减震	25
6	切肉丁机	1	75	75	E 5	厂房隔声、减震	25
7	打浆机	1	80	80	N 5	厂房隔声、减震	25
8	大型落地式锯骨机	1	85	85	S 2	厂房隔声、减震	25
9	三网双刀立式绞肉机	1	75	75	E 5	厂房隔声、减震	25
10	真空滚揉机	1	75	75	E 5	厂房隔声、减震	25

##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通过日常维护和保养、减震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具体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分析结果见表 5-4。

#### 1、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原料检验工序剔除的过期变质或不符合工艺要求的原材料，年产生量 1.5t/a，属于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蔬菜碎屑：原料加工工序切菜过程产生的蔬菜碎屑，产生量约 0.5t/a，属于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滤渣：隔油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滤渣，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企业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265 天，则产生量为 2.6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原料检验	固态	肉类、菜叶等	1.5	√	/	《固体废物

2	蔬菜碎屑	加工	固态	蔬菜	0.5	√	/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17)
3	隔油池滤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碎肉、菜叶、动植物油	3	√	/	
4	废包装材料	设备保养	液态	塑料、纸板	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65	√	/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原料检验	固态	肉类、菜叶等	—	—	99	—	1.5
2	蔬菜碎屑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蔬菜	—	—	99	—	0.5
3	隔油池滤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碎肉、菜叶、动植物油	—	—	99	—	3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塑料、纸板	—	—	59	—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	2.65

##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蔬菜碎屑、隔油池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油烟	12.97	0.55	1.30	0.0259	0.055	环境大 气		
水污 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清洗甩干废 水 2250t/a	COD	800	1.8	400	0.9	新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600	1.35	300	0.675				
		氨氮	30	0.0675	30	0.0675				
		TP	4	0.009	4	0.009				
		动植物油	100	0.225	60	0.135				
	生活污水 424t/a	COD	400	0.056	400	0.056				
		SS	300	0.042	300	0.042				
		氨氮	30	0.0042	30	0.0042				
		TP	5	0.0007	5	0.0007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	1.5	1.5	0	0				
		蔬菜碎屑	0.5	0.5	0	0				
		隔油池滤渣	3	3	0	0				
		废包装材料	5	0	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5	3.6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自动搅拌炒锅	生产车间	75	通过安装基础减 震等降噪措施,并 利用墙壁等隔声 作用					
		多功能切菜机	生产车间	72						
		小型打泥机	生产车间	80						
		变频式脱水机	生产车间	80						
		二维切丁机	生产车间	75						
		切肉丁机	生产车间	75						
		打浆机	生产车间	80						
		大型落地式锯骨机	生产车间	85						
		三网双刀立式绞肉机	生产车间	75						
真空滚揉机	生产车间	75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生态较为简单,主要为一些绿化带还有些零星小草,项目 300 米范围无生态敏感点存在,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无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公司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设备安装主要是吊车、切割、装卸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加工设备均用电，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炉灶工作产生的油烟废气。车间共有基准灶头 6 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90%。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屋顶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浓度为实际排放油烟浓度为 1.3mg/m<sup>3</sup>，小于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7-1和表7-2。

**表7-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煮制	20000	油烟	12.97	0.259	0.55	油烟净化装置	90	1.30	0.0259	0.055	2	/

#####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

**表 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油烟)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填写项

综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厂界周边无异味存在, 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甩干废水 (2250t/a) 和生活污水 (424t/a), 全厂共计废水产生量 2674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 清洗甩干废水经厂区隔油池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计 2674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总磷、动植物油,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3 可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 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0 年 12 月, 而污水厂目前正常运行, 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 新区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 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

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该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项目污水量约 10t/d，目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33%，故不会对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每天可处理 8 万吨废水，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P≤8mg/L。而本项目厂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4.17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4）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267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40	COD	50	0.12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sub>3</sub> -N	5	0.0254	
	TP	0.5	0.0127	
	SS	10	0.0012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动植物油	1	0.00254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 （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担忧周期性规律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担忧周期性规律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20275	31.359668	267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动植物油		1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45
5		TP		8.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0	0.211	0.056
		SS	300	0.158	0.042
		NH <sub>3</sub> -N	30	0.0158	0.0042
		TP	5	0.00264	0.0007
2		COD <sub>cr</sub>	400	3.396	0.9

	SS	300	2.547	0.675
	NH <sub>3</sub> -N	30	0.254	0.0675
	TP	4	0.0340	0.009
	动植物油	60	0.509	0.13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956
			SS	0.717
			NH <sub>3</sub> -N	0.0717
			TP	0.0097
			动植物油	0.135

###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pH: 6~9、COD: 20、SS:30、氨氮:1.0、总磷:0.2)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	

	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COD: 0.956、SS:0.717、氨氮:0.0717、总磷:0.0097、动植物油 0.135)	(pH: 6~9、COD: 400、SS:300、氨氮:30、总磷: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72~85dB (A)。

根据噪声点声源减振基座公式:

$$A_{div}=10\lg[1/(4\pi r^2)]$$

式中:  $A_{div}$ ——距离增加产生衰减值, dB;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及噪声叠加公式: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sum t_j 10^{0.1L_{aj}})]$$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由公式可得各噪声源经各项措施及减振基座后至最近的厂界噪声预测值, 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各声源对最近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 dB(A))**

点位 预测值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2.15		36.95		47.10		38.29	
背景值	57.9	46.0	59.1	47.5	58.3	45.9	57.2	47.1
影响预测值	58.01	47.5	59.13	47.87	58.62	49.55	57.26	47.64
(GB12348-2008)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机械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 (A)。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预测，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500 米的长江花园，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且考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目标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不合格原料	原料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9	1.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蔬菜碎屑	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隔油池滤渣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9	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材料	设备保养	一般工业固废	59	5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65	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 （三）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应做好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截排水设施，严禁将地表水、地下水通道堵塞，以防止水流通道堵塞。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属于目录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 评价基本任务，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铁皮，不存在危险物质，固 Q 值属于  $Q < 1$  范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

（1）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配备了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境事故。

（2）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固废暂存区存储风险。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由于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使用量较小，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表 7-25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存在总量/t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8、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依托所租赁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就近河道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或贮存处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 9、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 ①“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②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

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尽量采用密封生产装置，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C、加强对员工的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减少操作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发生。

D、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 11、监测计划

#### ①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承担。

#### ②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6。

表 7-26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噪声	厂界外1米	Leq(A)	1次/季度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pH、氨氮、TP、SS、动植物油	1次/年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记录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动植物油	经集气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甩干废水	COD、NH <sub>3</sub> -N、SS、TP、动植物油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	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置
		蔬菜碎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由载物餐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投资设立，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租赁苏州久腾光电科技有限厂房，租赁面积 1976.91 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 (1) 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内容不在《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内，符合产业政策。

#### (2)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及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件的要求。

####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 12700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

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属于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1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中。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号），本项目地块属于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态环境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与地方规划相容。

### 4、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SO<sub>2</sub>、PM<sub>10</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NO<sub>2</sub>出现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5、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位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根据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一氧化碳（CO）日均值指



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臭氧(O<sub>3</sub>)日均值两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清洗甩干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2674t/a，清洗甩干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管网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蔬菜碎屑、隔油池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1) 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油烟。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

河，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排放量为 2674t/a，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9-1 污染物申请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55	0.495	0.055	0.055
废水	废水量	2674	0	2674 <sup>[1]</sup>	2674 <sup>[2]</sup>
	COD	0.956	0	0.956 <sup>[1]</sup>	0.134 <sup>[2]</sup>
	SS	0.717	0	0.717 <sup>[1]</sup>	0.0267 <sup>[2]</sup>
	氨氮	0.0717	0	0.0717 <sup>[1]</sup>	0.0134 <sup>[2]</sup>
	总磷	0.0097	0	0.0097 <sup>[1]</sup>	0.00134 <sup>[2]</sup>
	动植物油	0.135	0	0.135 <sup>[1]</sup>	0.00267 <sup>[2]</sup>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2.65	2.65	0	0

注：[1]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动植物油	经集气抽风装置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	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达标排放	—	
	清洗用干废水	COD、NH <sub>3</sub> -N、SS、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5	

	TP、动植物油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设备	通过合理选型、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控制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费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原料、蔬菜碎屑、隔油池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理处置	—	
	生活垃圾	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房东厂区内的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总计	—			10	

### 9、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备案证
- (3) 不动产权证
- (4) 历年项目环保批复
- (5) 监测报告
-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